



#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Aggression: Democratic Predicament from the Horizon of Permanent Peace

Deng Xize

**Abstract:** Permanent peace, as the aspiration of mankind, represents 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of “Great Harmony” of ancient China. Kant explicitly proposed the “permanent peace theory” in Germany. Some Western scholars proposed the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in 1970-1980s, thinking that few or no war would break out between democratic states. In other words, democracy is the one and only option to obtain permanent peace. Despite the fact that quite a few Eastern and Western scholars criticize this theory, they fail to do it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because they base their criticisms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r the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of democracy. In fact, the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s of democratic states are the logic extension of their domestic performances, and their aggressiveness is the extension of domestic politics. And as a result of it, domestic problems (the dilemma of scarce resources) will become international ones. Therefore, a more effective way to criticize “democratic peace theory” should be put as follows. Based on the foundational assumptions of “scarcity of resources + democratic system + people’s demands”, the first investigation should target on the domestic performance of democratic system, and then second should be the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By doing so, the nature of aggressiveness of democratic states can be proved. In order to satisfy domestic people’s demands of better welfare, the democratic states have consume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resources. Consequently, democracy becomes more and more “expensive”. However, the scarcity of resources would result in irreconcilable conflict between the increase in domestic demands and scarcity of domestic resource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the democratic states have to grab the foreign resources, and transfer domestic problems to international ones. When they can’t obtain resources by peace mean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negotiation, democratic states would plunder resources by force, which would result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nclud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democratic states and non-democratic states. This proves democratic states’ nature of aggressiveness. But such nature is a logic possibility, and would not manifest itself on a frequent basis. The democratic states may not invade other countries when they don’t encounter serious problem of scarcity. But the nature of aggressiveness would show up when these states are unable to tackle serious scarcity of resources by peaceful means, and when timing is appropriate.

**Keywords:** democracy; aggressiveness; scarcity of resources; domestic problems; international problems

**Author:** Deng Xize or Deng Yong earned his MA in Philosophy in Sichuan University in 2004, and PhD in Wuhan University in 2007. Currently, he is professor from School of Politics, Sichuan University. His main interest is in the researches of interdisciplinary problems such as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 on. His main works include *Revival of Culture: The Approach of Public Confucianism*; *Criticism of Modern Classics: Focused on Chinese Philosophy*;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Focused on the War and Conferences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民主侵略論

## ——永久和平視域下的民主困局

鄧曦澤



[摘要]永久和平是人類的夢想。在古代中國，“天下大同”觀念的基本內涵就是永久和平；在德國，康德則明確提出了“永久和平論”。20世紀70—80年代，西方一些學者提出了“民主和平論”，認為民主國家之間很少或不會發生戰爭，這意味着民主是促進永久和平的唯一製度選項。雖然東西方均有不少學者對該理論進行了批駁，但他們主要是直接從國際政治視角——民主的國際表現——來切入的，而這樣很難有效否定“民主和平論”。實際上，民主國家的國際表現（或國際政治特徵）是其國內表現（或國內政治特徵）的邏輯延伸，其侵略性是國內政治的延伸，是國內矛盾（資源稀缺困局）轉化為國際矛盾的結果，所以，批駁民主和平論更有效的思路應當是：基於“資源稀缺性+民主制度+民衆需求”的基本假設，先考察民主制度的國內表現，再考察其國際表現，從而證明民主國家具有侵略本性。為了滿足國內民衆對福利提高的要求，民主國家對資源的消耗越來越大，因而，民主總是傾向於越來越“昂貴的民主”。但由於資源稀缺，導致國內資源需求增加與國內資源稀缺之間產生不可調和的矛盾。為了解決這一矛盾，民主國家不得不向國外攫取資源，將國內矛盾轉化為國際矛盾。當世界資源日益枯竭或遇到其他原因如國際政治衝突，民主國家無法通過包括國際貿易和商談在內的和平手段獲取資源時，它就會採取武力掠奪資源，導致國際衝突，包括與民主國家和非民主國家的衝突。這意味着，民主國家是具有侵略本性的。不過，這種侵略本性是一種邏輯可能性，並非隨時都會表現出來。當資源稀缺問題尚不嚴重時，民主國家未必會侵略。但是，當資源稀缺問題嚴重且無法通過和平手段解決時，祇要時機成熟，如民主國家自認為對外侵略的勝算較大時，其侵略本性就會表現出來。

**[關鍵詞]**民主 侵略性 資源稀缺 國內矛盾 國際矛盾

**[作者簡介]**鄧曦澤，本名鄧勇，2004年在四川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2007年在武漢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現為四川大學政治學院教授，主要從事哲學、政治學等跨學科問題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文化復興論——公共儒學的進路》《現代古典學批判——以“中國哲學”為中心》《衝突與協調——以春秋戰爭與會盟為中心》。

世界永久和平乃是人類古已有之的夢想。在古代中國，“天下大同”觀念的基本內涵就是永久和平；在西方，康德（I. Kant, 1724—1804）明確提出了“永久和平論”。提出一個夢想很容易，而要找到實現夢想的有效方法卻很難。要想實現永久和平，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設計出一套好的社會制度，它能夠有效避免國內衝突和國際衝突。在永久和平視域下，人們可以審視各種社會制度。即使對不少學者推崇的民主制度，也可以追問：它是不是一種真正和平的制度，能否使世界實現永久和平？本文的回答是：民主制度不是一種和平的制度；相反，它充滿了侵略性和掠奪性。原因在於：一方面，民主國家要滿足民衆以及資本家對利益增長的需求，但另一方面，國內資源的日益稀缺導致與利益需求增長產生矛盾，而民主國家（或政府）在民主制度的驅使下，必然要對外擴張攫取資源，以滿足國內需求，從而將國內矛盾轉化為國際矛盾，導致國際衝突。這一邏輯意味着，民主國家是具有侵略本性的；並且，這種侵略本性會在時機成熟時表現出來。

## 一 關於“民主和平論”及其當前研究之不足

關於民主制度是否能帶來和平，有一種理論叫“民主和平論”，但這一理論是不可靠的。首先，在事實上，有許多民主國家之間的戰爭，構成“民主和平論”的反例。其次，“民主和平論”在理論上不能自洽。因為，人們可以從經濟學、政治學視角，證明民主制度具有侵略性。

“民主和平論”產生於20世紀70—80年代，盛行於“冷戰”之後。1976年，斯莫爾（Melvin Small）、辛格（J. David Singer）在《耶路撒冷國際關係》雜誌發表《民主政制的戰爭傾向（1816—1865）》一文<sup>①</sup>，初步探討了民主國家較少戰爭這一命題。1983年，多伊爾（Michael W. Doyle）在《康德：自由主義遺產與外交》一文中首次提出了“民主和平論”，較為系統地論述了民主與和平的關係。他通過列舉一些歷史案例，得出一個結論：“雖然自由國家曾捲入過無數次與非自由國家的戰爭，但憲制穩定的自由國家卻未彼此發動過戰爭。”<sup>②</sup>1986年，他又在《自由主義與世界政治》一文中進一步闡述了“民主和平論”，並用民主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沒打仗的事實來論證“民主和平論”。<sup>③</sup>此後，另有一些學者如萊克（David A. Lake）<sup>④</sup>、毛茲（Zeev Maoz）<sup>⑤</sup>、阿布杜拉里（Nasrin Abdolali）<sup>⑥</sup>等也對“民主和平論”作了闡發。“冷戰”結束後，隨着蘇聯解體，東歐劇變，美國想乘機借用“民主和平論”在全世界推銷民主，行新霸權主義之實<sup>⑦</sup>，從而使得該理論從學術走向政治，並迅速升溫。例如，拉西特（Bruce Russett）的著作《把握民主和平：後冷戰世界的原則》比較全面地討論了“民主和平論”<sup>⑧</sup>，黑根（Joe D. Hagan）<sup>⑨</sup>、毛茲<sup>⑩</sup>等研究了國內政治體制與戰爭傾向的關係。

“民主和平論”的核心要素是民主國家之間很少或不會發生戰爭，理由大致有三條：第一，民主國家是由人民選舉和治理的。第二，民主國家有一系列制度約束。這不僅包括三權分立的制衡，還包括民主選舉制可以使民衆監督和影響戰爭的發動與否。第三，民主國家有民主規範和文化自律，即經過近代啓蒙後，自由、平等、博愛等理念深入人心，而這些觀念是遏制戰爭的。<sup>⑪</sup>

<sup>①</sup> Melvin Small & J. David Singer, "The War-Proneness of Democratic Regimes, 1816—1865", *Jerusal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 (1976) : 50-69.

<sup>②</sup> Michael W.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 (1983) : 213.

<sup>③</sup> Michael W. Doyle,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 (1986) : 1151-1169.

<sup>④</sup> David A. Lake, "Powerful Pacifists: Democratic States and Wa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 (1992) : 24-37.

<sup>⑤</sup> Zeev Maoz & Nasrin Abdolali, "Regime Types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816-1976",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 (1986) : 3-35.

<sup>⑥</sup> 倪世雄、郭學堂：“‘民主和平論’與冷戰後美國外交戰略”，《歐洲》5 (1997) : 13—20；鄭安光：“民主和平論及其對冷戰後美國外交戰略的影響”，《美國研究》2 (1999) : 31—51。

<sup>⑦</sup> 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of a Post-Col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sup>⑧</sup> Joe D. Hagan, "Domestic Political Systems and War Proneness",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3 (1994) : 183-207.

<sup>⑨</sup> Zeev Maoz & Bruce Russett, "Normative and Structural Causes of Democratic Peace, 1946-1986",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 (1993) : 624-638.

<sup>⑩</sup> 這裏的表述綜合了諸多學者的研究，特此說明。

根據“民主和平論”，甚至還可以推導出另一個結論：由於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發生戰爭，而民主國家與非民主國家、非民主國家與非民主國家之間容易發生戰爭，那麼，為了世界永久和平，應該把所有非民主國家都改造為民主國家，其中的手段可以包括戰爭。因為，目的可以證明手段正確<sup>①</sup>，長痛不如短痛。這樣一來，“民主和平論”就為“民主輸出論”（包括武力輸出民主論）提供了理論根據。這種輸出，被亨廷頓（S. P. Huntington, 1927—2008）等學者表述為“民主擴張論”（即可以利用武力在全世界範圍內擴張民主制度）。<sup>②</sup>

自“民主和平論”問世後，東西方均有學者提出質疑。在中國學術界，既有學者指出“民主和平論”是包裹干涉主義、霸權主義實質的華麗外衣<sup>③</sup>；也有學者指出“民主和平論”者對何為民主國家都沒有達成一致（如有的認為不能把貧窮的希臘、土耳其視作民主國家），導致樣本選擇不科學，而結論也就不可靠；<sup>④</sup>還有學者列舉了“民主和平論”的不少反例，遠者如古希臘時期雅典與斯巴達兩大集團（都是民主城邦）之間的戰爭<sup>⑤</sup>，近者如19世紀民主國家之間的一系列戰爭，而美國與西班牙兩個民主國家之間進行了19世紀末最大規模的戰爭。<sup>⑥</sup>尤其是兩次世界大戰，更不能說是民主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戰爭，也含有民主國家與民主國家之間的戰爭。<sup>⑦</sup>再看目前的世界格局。“冷戰”結束後，“華沙條約組織”（簡稱華約）解體，俄羅斯成了符合西方標準的民主國家（以亨廷頓所言的“選舉是民主的本質”<sup>⑧</sup>為標準），但以美國為首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簡稱北約）不僅沒有解體，反而繼續擴張——北約的東擴已對俄羅斯形成咄咄逼人的包圍和威脅。2008年，美國還指使格魯吉亞與俄羅斯進行了一場代理戰爭，而三國都是民主國家，這意味着民主國家之間完全可能發生戰爭。在美國學術界，施瓦茨（Thomas Schwartz）、斯金納（Kiron K. Skinner）的《民主和平的神話》指出，“民主和平論”固然令人陶醉，但無論是歷史記錄還是理論證據都不支持該理論，甚至民主條件限制的寬窄都不要緊。<sup>⑨</sup>萊恩（Christopher Layne）還翻出美國的老底，認為南北戰爭具有民主國家間戰爭的性質，美國連內戰都不能避免，何談避免國家間戰爭呢？<sup>⑩</sup>

以上對“民主和平論”的經驗事實層面的批駁都是有根據的，但客觀地說，論證力度並不強。如果不能從根本上證偽“民主和平論”，就很難在理論上駁倒包裹着“民主和平論”的干涉主義和霸權主義。其實，在“民主和平論”提出之前，列寧（В. И. Ульянов, 1870—1924）的“帝國主義理論”早已預先反駁了“民主和平論”。列寧（主要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中）認為，帝國主義國家（包括“民主和平論”所言的民主國家），具有很強的對外擴張性，其擴張既可以表現為經濟、政治的擴張，也可以表現為軍事的擴張。在軍事上，帝國主義是戰爭的根源，因為資本主義作為以逐利為唯一目標的經濟體系，必然追求擴張，不擇手段。所以，“民主和平論”者若要有效構建該理論，則應首先有效反駁列寧關於帝國主義擴張性的觀點。但是，“民主和平論”者回避了這一點。而在中國學術界，學者們反駁“民主和平論”時，利用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也不充分。<sup>⑪</sup>

① [美]戈登·克雷格、亞歷山大·喬治：《武力與治國方略——我們時代的外交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第383—387頁。

② 蘭澤宣：“論‘民主擴展論’的二律背反”，《東南亞研究》2（2001）：60—65。

③⑦ 朱立群、王妙琴：“評‘民主和平論’——對民主與暴力關係的歷史回顧”，《外交學院學報》1（1996）：56—60；蘭澤宣：“民主國家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戰爭——民主和平論存疑”，《政治學研究》1（2004）：78—85。

④ 常欣欣：“後冷戰時期的和平”（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01），第36—37頁。

⑤ 蘭澤宣：“民主國家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戰爭——民主和平論存疑”，《政治學研究》1（2004）：78—85。

⑥ 王逸舟：“國際關係與國內體制——評‘民主和平論’”，《歐洲》6（1995）：4—13。

⑧ [美]塞繆爾·亨廷頓：《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劉軍寧譯，“自序”第6頁。

⑨ [美]托馬斯·斯瓦茨、基龍·K. 斯金納：“民主和平的神話”，《國外社會科學文摘》12（2002）：25—32。

⑩ Christopher Layne, “Kant or Cato: The Myth of Democratic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 (1994) : 41.

⑪ 檢索中國知網（CNKI）上直接討論“民主和平論”的四十餘篇論文，祇有一篇簡單提到了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馬德寶：“從‘民主和平論’看民主與和平的關係”，《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2000）〕。當然，本文對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對“民主和平論”的消解作用也沒有專門展開。

目前關於“民主和平論”的研究和批判，不足之處有三：第一，經驗案例強，理論分析弱，主要是在“民主和平論”的反例上兜圈子。第二，缺乏經濟學的視角。其實，資源稀缺乃是導致民主國家必然具有侵略性的經濟根源。第三，對民主制度的國內政治特徵重視不夠，很少有學者把民主國家的國際政治特徵（或國際表現）視作國內政治特徵（或國內表現）的延伸<sup>①</sup>，大多是從國際政治視角來批駁“民主和平論”，但這樣很難顛覆該理論。實際上，民主國家的國際表現是其國內表現的邏輯延伸，其侵略性是國內政治的延伸，是國內矛盾（資源稀缺困局）轉化為國際矛盾的結果。因此，批駁“民主和平論”的有效思路應當是：基於“民主制度+民衆需求+資源稀缺性”的基本假設，先從國內政治角度考察民主制度的國內表現，再從國際政治角度考察其國際表現，從而證明民主國家具有侵略本性。

## 二 民主自足性與穩定性困局的經濟根源

### （一）古希臘海盜蘊涵的侵略機制

古希臘歷史學家修昔底德（Θουκυδίδης，前460—前400/396）在《伯羅奔尼撒戰爭史》中對當時流行的海盜行徑做過描述，它可以啟發人們認識蘊涵在民主國家內的侵略性機制：

在早期時代，不論是居住在沿海或是島嶼上的人們，不論他們是希臘人還是非希臘人，由於海上交往更加普遍，他們都在最強有力的人物的領導下熱衷於從事海上劫掠。他們做海盜的動機是為了滿足自己貪婪的欲望，同時也是為了扶助那些弱者。他們襲擊沒有城牆保護的城鎮，或者說是若干村社的聯合，並且加以劫掠；實際上，他們是以此來謀得大部分的生活資料的。那時候，這種行為完全不認為是可恥的，反而是值得誇耀的。這方面的一個例證，就是現在大陸上某些居民仍以曾是成功的劫掠者而自豪；我們發現，古代詩人詩中的航海者常常被詢問：“你是海盜嗎？”被詢問者從不打算否認其所為，即便如此，詢問者也不會因此而譴責他們。同樣的劫掠也在陸地上流行。

時至今日，希臘的許多地方甚至還沿襲着古時的風尚……

島上居民也都是些出色的海盜……出於謀利的共同願望，弱者安於服從強者的支配；強者因擁有金錢而越發強大，進而把諸小城邦降至臣屬地位。<sup>②</sup>

古希臘人為何要冒着風險做海盜？是為了對外攫取資源；祇不過，海盜們的對外侵略、掠奪沒有國家發動的戰爭的組織性強，規模也不大。古希臘人之所以對做海盜引以為榮，是因為海盜不但滿足了自己的慾望，還分一些財物給本城邦其他成員，其他成員對此心存感激，於是海盜們就成了城邦的英雄（至少是與海盜關係密切的群體內的英雄）。海盜們當然知道被劫掠者的感受和道德評價——會被被劫掠者視為惡人、罪人，但他們並不在乎，他們祇在乎本邦成員的感受和道德評價，敵人的罪人就是自己的英雄。

修昔底德所說的，古希臘的許多地方至今還沿襲着古時海盜的風尚，這啟發今人深刻理解民主國家（或民主制度）必然的帝國主義傾向。民主國家為什麼要對外侵略？因為對外攫取利益可以滿足國內需求。侵略者為什麼是民主國家的英雄？因為被侵略國家的罪人就是侵略國家的英雄。當然，或許有人會提出質疑，認為古希臘民主算不上成熟的民主，故上述案例並無說服力。的確，古希臘民主與現代民主（如美國、法國、英國、德國等）有所不同，但兩者對外擴張的機制是一樣的——因國內民衆對利益需求的增加，因國內利益供給的不足，導致民衆鼓勵國家（或城邦）對外擴張。

### （二）定義和理論假設

<sup>①</sup> 王逸舟的《國際關係與國內體制——評“民主和平論”》一文，試圖從國內政治來理解民主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表現，但缺乏經濟學視角。

<sup>②</sup> [古希臘]修昔底德：《伯羅奔尼撒戰爭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徐松岩、黃賢全譯，第5—6頁。

“侵略性”在本文不是自明的概念，需要定義。在此先從一個國家不具有侵略性來理解侵略性。如果一個國家即使是嚴重需要別國的資源並且具有侵略別國的能力，也不會採取暴力手段來掠奪，那它在邏輯上就必然不侵略。反之，它即具有侵略性，包括可能侵略和必然侵略。一個國家具有侵略性，是指當它嚴重需要別國資源並且具有侵略能力，在和平手段不能解決問題的情況下，可能或必然會選擇暴力手段來掠奪別國的資源。所以，“侵略性”不是現實行爲，而是一種邏輯可能性。

要回答民主國家是否具有侵略性，須從兩方面考量：一是國內政治（或國內表現），看看民主國家是否具有對外侵略的可能性。二是國際政治。通過分析民主國家面臨的外部條件，考察其國際政治特徵（或國際表現）。美國前總統尼克松（R. M. Nixon, 1913—1994）說：“內外政策猶如暹羅雙胎，一方離開另一方便無法生存。”<sup>①</sup>但是，內外政策的重要性並非並列的，國內政治是根本性的，它決定了民主國家的國際表現。將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兩方面相結合，就可以知道民主國家是否可能產生侵略性。下面，試對民主國家的國內、國際條件進行理論假設：

**假設1：**民主國家都是成熟的，譬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它的基本特徵是：第一，由人民選舉和治理。第二，有一系列制度約束。第三，有民主規範和文化自律。第四，既為民衆利益服務，同時也為資本家的利益服務。這些特徵是民主國家的一般特徵，不論何種具體的民主制度都具有；同時，不論是“民主和平論”還是“民主侵略論”，都唯有在共性上理解民主制度，纔可能是有效的。<sup>②</sup>這裏之所以將第四點明確列出，是因為此預設很重要。在此預設之下，可以推出，民主國家對資源的需求會不斷增加。

**假設2：**民衆與資本家的利益需求都是逐漸增加的——民衆要求福利增加，資本家要求利潤增加。這個假設不單是針對民主國家的假設，也是針對人性的假設，即人都渴望利益不斷增加，以滿足自己的慾望。這一假設乃是經濟學中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經濟人假設的運用。新制度經濟學對這一假設有所修正，修改為經濟人在現存的制度結構約束條件下追求效用的最大化。這一修正不影響本文的討論。

**假設3：**全世界都是成熟的民主國家。但這裏的“成熟”祇是指制度成熟，不等於生產力發達，即並不意味着經濟繁榮、科技先進。此假設是針對“民主和平論”而特設的對之更有利的假設，故此假設不在“民主制度+民衆需求+資源稀缺性”之內。如果取消此假設，本文的論證和結論照樣成立，且對“民主和平論”更不利。

**假設4：**任何民主國家的國內資源都是稀缺的，甚至日益減少；並且，全世界的資源亦如此。此假設是一個客觀事實，也是討論民主與和平關係問題的最重要假設，卻被“民主和平論”者有意無意地漠視了。引入了資源稀缺性假設後，就可以這樣發問：在資源稀缺條件下，民主國家在國際交往中如何進行行爲選擇？即在資源稀缺條件下，民主國家在國際交往中是否具有侵略性？

上述四個假設，假設1和假設3是“民主和平論”直接承認的，假設2對民主制度、專制制度都是公平的，假設4是客觀事實。因此，基於此四個假設的討論，是應對了“民主和平論”的，而不是站在該理論之外另立一套假設對之進行外部批判。

### （三）昂貴的民主：民主制度蘊涵的利益傾向與資源稀缺性的矛盾

在民主國家的制度框架內，民衆通過長期合法的博弈，不論在物質生活資料方面，還是政治權利、文化權利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正是因為國內生活水平的提高，纔使得發達民主國家國內秩序和平、穩定，社會關係比較和諧。但是，並非所有民主國家都是發達的，因此有必要將民主國家分為發達民主國家與不發達民主國家。

發達民主國家是通過日益提高民衆生活水平來維護國內和平與穩定的，導致維護成本越來越

① [美]理查德·M. 尼克松：《超越和平》（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范建民、鄭志國、文棣譯，第4頁。

② 王逸舟：“國際關係與國內體制——評‘民主和平論’”，《歐洲》6（1995）：4—13

高，因此，這裏的民主是一種昂貴的民主。從收入來看，發達民主國家的人均收入水平遠遠高於其他國家（包括不發達民主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大國，以及盧森堡、挪威、瑞士、愛爾蘭、丹麥、冰島、芬蘭等小國。就資源來看，發達民主國家也是消耗資源最多的國家，人均資源消耗與人均收入是正相關的。2008年，世界平均能耗為1.676（噸標準油），美國、法國、日本、德國、中國分別為7.456、4.128、3.977、3.761、1.502（噸標準油），幾國分別是世界平均能耗的4.45、2.46、2.37、2.24、0.90（倍）。<sup>①</sup>而美國是世界上人均資源消耗量最多的國家，1個美國孩子的消費相當於125個印度孩子。

發達民主國家的財富並非來自本國的生產，許多來自國際貿易利潤（或者說國際剝削）。雖然發達國家與不發達國家的貿易，雙方都會得到好處，但利益的分配機制是不均等的。發達國家輸出資本、技術、管理、附加值高的產品等，收益率很高；不發達國家輸出原材料、勞動力、附加值低的產品，收益率很低。因此，這種國際貿易雖然可能使各國的財富總量和人均財富都有所增加，但不發達國家與發達國家之間的差距卻可能越來越大。發達國家過着富足的生活，不發達國家卻過着貧困的生活。

從總體趨勢看，發達國家不缺技術、管理手段、資本，但缺少資源。其國內資源不足以支持它們長期、可持續、大規模的生產和消費。以美國為例，已探明的石油儲量是世界的2%，國內產量佔世界的5%，消費卻佔到了世界總消費額的25%。<sup>②</sup>作為能源進口大國，雖然由於新近的頁岩氣開採使美國的能源形勢好轉，預計到2028年，其能源進出口達到平衡；<sup>③</sup>但這只能降低美國的能源對外依存度，而不能改變其仍然是資源、能源高消耗國家，更改變不了未來如果國內資源耗盡而再次擴大能源對外依存度。另外，由於美國能源對外依存度降低，它對中東事務沒有以前那麼積極。這恰恰從反面證明，美國的對外政策直接受制於國內狀況。如果它嚴重依賴中東，就要干涉甚至可能侵略中東。不僅是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等非資源性民主國家的資源對外依存度也很高，並且越來越高。有報告指出，人類祇有一個地球，但人類對資源的需求卻需要1.5個地球來提供。<sup>④</sup>其實，人類的需求恐怕不祇需要1.5個地球，因為各國人均資源消耗極不平等，消耗少的國家需要提高，消耗多的國家也可能還要提高，導致世界人均資源消耗總量大幅增加。

由此可以說，要使成熟的民主國家成為和平、穩定型民主國家，還需要增加一個必要條件——發達。發達是指經濟繁榮（包括科技先進）。這意味着，祇有發達民主國家纔能通過不斷提高民衆生活水平，從而維持國內政治的和平與穩定；換言之，和平與穩定是以繁榮為基礎的；而經濟繁榮，又意味着資源高消耗。至此，可以得出第一個階段性結論：發達民主國家的和平與穩定是基於資源高消耗的，這種發達的民主是昂貴的民主。

昂貴的民主直接面對一個尖銳的問題：發達國家國內的資源能夠長久地維持昂貴的民主嗎？顯然不能。雖然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俄羅斯等民主國家是資源大國，資源總量和人均資源都很多，但沒有誰敢說它們能夠長久維持昂貴的民主。美國、德國、法國、英國、日本等發達民主國家，都在大量地對外攫取資源。尤其是美國，它本身是資源大國，卻出於國家長遠戰略利益的考量，盡可能優先使用外國的資源。那麼，全世界的資源又能夠長久地維持昂貴的民主嗎？顯然也不能。雖然現代科技的發展，使許多原本不是資源的東西可以轉化為資源，但科技的發展遠未使資源轉化達到取之不盡的程度。因此，這就產生了發達民主國家的生產生活方式與資源稀缺性之間的矛盾。

那麼，是否存在這種可能：發達民主國家減少資源消耗？答案是：不可能。原因有三：第一，民衆需要不斷提高生活水平，增加福利。第二，資本家需要不斷增加利潤（此兩點合起來即

① 課題組：“經濟增長過程的能源約束與解約束”，《調研世界》6（2011）：7—11。

② 楊莉、穆鵬丞：“美國能源政策新趨勢對我國西部能源開發的啓示”，《科技管理研究》15（2011）：23—27。

③ 賈智彬等：“美國能源戰略發展史對中國能源戰略發展的啓示”，《中外能源》2（2016）：1—7。

④ “地球生命力報告2010（下）：生物多樣性，生態承載力與發展”，《世界環境》2（2011）：41—43。

假設2）。這兩者都需要增加資源消耗。第三，根據假設1，民主國家（或政府）必須盡可能滿足前兩點，否則就會喪失執政合法性；並且，越是成熟的民主國家，越會採取積極的政策、措施和行動來滿足這兩點。因此，這裏可以得出第二個階段性結論：民主制度必然驅動民主國家承諾並在實踐上盡可能增加民衆的福利和資本家的利潤，因而必然導致不可遏止的資源高消耗，從而內在地形成和加劇民主國家與資源稀缺性之間的矛盾，這個矛盾就是民主自足性與穩定性困局。也就是說，在封閉狀態下（不考慮對外貿易），在民主制度下，由於生活水平需要不斷提高，導致民主國家內部的資源無法可持續消耗，民主國家無法長期保證生活水平的提高，因而陷入或者必須對外獲取資源，或者必須降低國內生活水平的必然選擇。因此，民主國家的生產生活模式沒有自足性，亦即民主制度沒有自足性。既然沒有自足性，並且也無法長期獲取足夠的國外資源，那麼，民主制度也就無法穩定進行，使得民主制度也沒有穩定性。沒有穩定性，是沒有自足性的必然產物。這意味着，民主制度不是世界永久和平的可靠制度選項。

### 三 發展不平衡導致發達民主國家對不發達民主國家的侵略

或許有人會說：讓所有國家都發展成發達民主國家，問題就解決了；理由是，民主有利於促進科學，每個國家都有可能成為發達國家。其實，即使所有國家都成為成熟的民主國家（假設3），也不是所有國家都能成為發達國家的。因為，沒有人能夠明確論證民主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促進科學，更沒有人能證明民主發展程度與科學發展程度具有對應關係。近代科學以伽利略（G. Galilei, 1564—1642）為開端，產生於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民主無關。科學產生以後，經過第一次科學革命，資本家看到了科學的巨大功能，開始向科學大量投資，從而促進了科學的發展。“19世紀第三個二十五年的資本主義社會充滿自信，對自己的成就頗為自豪。在人類努力進取的所有領域中，成就最大的莫過於‘科學’，即知識的進步。”<sup>①</sup>此言揭示了資本與科學的相互促進關係：資本資助、支持了科學，科學使生產力大大提高，並反過來使資本提高了世界範圍內的競爭力，使世界市場不斷擴大和加深，使資本不斷增殖。但是，要想證明所有國家都成為發達國家，僅僅證明民主能夠促進科學還不夠，還需證明民主制度在每個國家對科學的促進作用都是相當的；並且，即便證明了這一點，仍然不能證明各國的實力相當。假如美國與日本的科技水平相同，但美國人多、地大、物博，日本人少、地小、物缺，這意味着，同樣的科技水平在美國可以創造更多的財富，美國會擁有大國優勢，從而在與日本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因此，可以得出第三個階段性結論：即使世界上所有國家都是成熟的民主國家，這些國家也會分化為發達民主國家和不發達民主國家。

由於發達民主國家國內資源的稀缺性（假設4），當其資源不夠用時，或者當其認識到國內資源將不夠用時，就必然尋求資源稀缺與福利增加矛盾的外部解決，亦即向不發達國家獲取資源。可供選擇的手段有兩種：第一種，通過國際貿易進行國際剝削。第二種，通過戰爭手段進行國際掠奪。

第一種手段對於發達民主國家來說，成本較低：（1）世界格局是由發達民主國家所主導，國際政治和經濟的運行規則都是它們制定的，不發達民主國家不得不接受那些規則。<sup>②</sup>（2）發達國家擁有更為先進的科技和管理手段以及更多的資本。兩者相結合，意味着發達民主國家在國際貿易中佔盡優勢。根據經濟人假設，每個國家其實都是作為經濟人追求自己的效用最大化的。這就使得發達民主國家會盡可能地利用現存國際貿易制度來實施國際剝削。

但是，這種國際剝削的手段也並非能夠永續下去。發達國家的民衆要求增加福利，不發達國家的民衆也要求增加福利，儘管兩者要求的程度不同，資源消耗的力度也不同，但都會導致資源消耗的增加。發達國家不斷攫取不發達國家的資源，顯然會加速、加劇不發達國家自身的資源稀

<sup>①</sup> [英]艾瑞克·霍布斯鮑姆：《資本的年代》（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張曉華等譯，第341頁。

<sup>②</sup> 王逸舟：“霸權、秩序、規則”，《美國研究》2（1995）：60。

缺程度。當不發達民主國家的資源日益衰竭，損害了其民衆的生活水平時，它們就不願意繼續出口資源和初級產品；當發達民主國家與不發達民主國家之間不能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分歧，發達民主國家面對的資源稀缺困局無法從外部獲得解決時，它就會採取第二種手段——武力侵略。

在民主制度下，侵略是發達民主國家解決資源稀缺困局的必然行爲選擇。當然，在時間上，侵略也許不是首先選擇的手段，也不一定來得很快，但在邏輯上，由於資源稀缺（假設4），發達民主國家又不能遏制資源消耗（由假設1、假設2推出），最後祇能通過武力手段來解決其資源稀缺困局。在理論建構上，“民主和平論”的立論方和駁論方都忽視了資源稀缺性這一最基本的客觀事實。“民主和平論”盯住了民主國家之間有良好的談判機制和內部的權力制約機制，這並沒有錯，但它有意無意地漠視了資源稀缺性問題必然導致的衝突，而資源緊張問題恰恰是民主國家間關係與矛盾的關鍵所在。當資源稀缺性程度不高時，民主國家間的確可以通過談判、協商，彼此和平相處，但當資源稀缺性程度越來越高時，這種和平合作的主旋律就會被打破，分歧、衝突甚至戰爭就會成爲主旋律。

#### 四 民主國家對外侵略的邏輯必然性與現實可能性

上述討論也許容易面對兩個質疑。其一，由於第一種手段並不是直接暴力，那麼，是否可以說，發達民主國家並不必然具有侵略性呢？不能這樣說。因爲，第一種手段是不可持續的。當第一種手段無法解決資源稀缺困局時，發達民主國家必然會採用武力手段。對於發達民主國家來說，採取哪種手段，祇是根據具體情況的具體策略而已。一個國家不具有侵略性，是指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侵略他國。具體到資源問題上，如果一個國家必然因本國資源稀缺而通過武力手段搶奪外國資源，這樣的國家就具有侵略性。在這個意義上，說發達民主國家具有侵略性是成立的。

其二，是否可以說，祇有發達民主國家纔具有侵略性，而不發達民主國家沒有侵略性呢？也不能這樣說。當國內資源稀缺時，所有民主國家都希望對外轉嫁資源稀缺困局，把內部矛盾轉化爲外部矛盾；如果實力具備，都會採取武力手段搶奪資源。祇不過，不發達民主國家實力不夠，沒有實力侵略他國罷了。不發達民主國家不具有侵略性的充要條件是：即便成爲發達民主國家，具有侵略的實力，也不對外侵略，搶奪資源。顯然，它們不滿足這樣的條件。這意味着，“民主和平論”所言的全世界都成了成熟民主國家後就會實現永久和平，猶如全世界的人都成了強盜反而相安無事一樣荒謬。

對於上述觀點和論證，“民主和平論”還可以這樣反駁：假設1和假設2相結合，是可以約束權力、避免權力恣意妄爲的，從而可以降低戰爭的可能性。但是，這個推論祇對了一半。在兩個假設之下，民主國家的權力的確會受到約束，然而這種約束並不意味着降低戰爭的可能性，因爲民主制度約束權力的目的不是要防止戰爭，而是要使權力更好地服務於民衆（以及資本家）。至於是否進行戰爭，要看戰爭是否有利於國家利益和民衆利益。當戰爭更有利於民衆生活的時候，他們爲什麼要禁止權力發動戰爭呢？或許有人會說，民衆並不喜歡戰爭。姑且承認此點，但不要忘了，民衆（以及資本家）也喜歡（甚至更喜歡）生活水平提高。於是，對於民衆的願望，可以得出兩點：（1）民衆不希望戰爭；（2）民衆希望生活水平提高。然而，這兩個願望並非總是相容的。當資源稀缺程度不高或通過國際貿易能夠解決國內資源需求的時候，兩個願望可以相容。當資源稀缺到一定程度且無法通過國際貿易來解決的時候，這兩個願望就無法相容。要麼降低民衆生活水平，要麼通過武力掠奪國外資源。由於大多數民衆不是軍人，不需要參加戰爭，祇需要通過納稅來支持戰爭就夠了，因此，他們是會支持戰爭的。例如，美國民衆對1991年海灣戰爭的支持率爲96%，對阿富汗戰爭的支持率爲94%，對伊拉克戰爭的支持率爲70%。2010年8月，福克斯新聞網就“美國打擊伊朗是否合理”進行民調，結果顯示，92%的人認爲，美國必須付諸一切

努力（當然包括戰爭）保護自己以及盟國免受伊朗攻擊，支持美國開啓伊朗戰爭。<sup>①</sup>這意味着，民衆並不一定厭戰。又如，2016年6月發生的英國脫離歐盟事件，就是通過公投這種直接民主來決定的。公投的結果，自然存在脫歐、留歐兩種可能。由於民主決策機制並不導向必然的結果，因而不會必然導向戰爭或和平。

在西方的歷史中，海盜文化（尤其是《伯羅奔尼撒戰爭史》中所言的海盜文化）早已成為西方人的文化血脈。西方人深知，在某些時候，搶劫、戰爭比生產更划算。尤其是，當發達民主國家對被侵略國家佔有優勢時，通過武力掠奪資源的成本總體會小於戰爭成本。所以，在古希臘時代，希臘人寧願當海盜，也不願意從事生產（那時的資源並不十分稀缺）。而海盜搶劫了財富，分一些給本邦成員，就會成為英雄。現代世界同樣如此。如果不發達民主國家不願意出賣資源和初級產品，發達民主國家就會以武力手段搶劫資源。為了國家利益而戰的軍人、將軍和政府，都是民衆的英雄、國家的英雄、民族的英雄。

此外，“民主和平論”用19世紀資本主義世界的和平相處作為歷史證據，但這一證據是不成立的。從哥倫布（C. Colombo, 1550—1506）開始，以前沒有進入亞歐視野的廣大地區如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以及後來的南極洲，都漸漸納入了人類的視野。直到19世紀末之前，西方列強（它們部分在當時已是民主國家，如美國、英國）都忙着佔領、瓜分這些新“發現”的土地，土著人在它們的槍炮下不堪一擊。在此期間，因為佔領新土地的成本遠遠小於通過戰爭奪取對方的土地，所以，資本主義列強之間的和平相處是很正常的，這不足以成為“民主和平論”的證據。19世紀的世界格局，還可以成為“專制和平論”的證據。祇要專制國家強大，它們就可以在全世界到處搶劫、佔領，而專制國家如俄國（沙俄）、德國（普魯士）、奧匈帝國、意大利之間，也可以和睦相處。地緣政治學認為，雖然在19世紀，“歐洲八十多年內沒有爆發大規模的戰爭”，但到了19世紀末，近五個世紀的地理大發現和地理擴張終於停止了，再也沒有新的地域出現在人類視野中，“對於幾個世紀裏習慣於想像在無限的範圍之外還有無窮的土地的歐洲人而言，這是一種全新的情況，它加劇了對全球有限不動產的爭奪，無疑包括巨大的財富和資源”；因此，當德國在鐵和鋼的所有重要部門的實力都超過了英國後，就要求擁有更多的世界權力，更多地參與國際事務，用德皇威廉二世的話講，就是佔據“陽光下的地盤”。<sup>②</sup>這導致與老牌強國之間的矛盾，進而導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兩次世界大戰的根本原因，都是因為世界利益基本瓜分完畢，新興國家認為自己所佔有的資源太少，要求改變世界秩序，重新分配利益。如果19世紀的世界和平是“民主”所賜，那麼，20世紀應該更和平，因為“民主”在20世紀有所發展。但是，20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及許多大規模戰爭，直接粉碎了“民主和平論”這種理想主義。所以，19世紀歐洲的和平與民主制度無關，不能用來作“民主和平論”的事實證據。

“民主和平論”還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發達民主國家間幾十年的和平為例證，但此例證也是軟弱的。第一，發達民主國家屬於當今世界的寡頭集團，它們主導着世界規則和秩序，掌握着最先進的科技和管理手段，有最雄厚的資本。第二，世界資源雖然表現出稀缺性，但還未到難以為繼的程度，還能通過國際貿易獲取資源。第三，上述兩點導致發達民主國家還可以聯合起來，通過國際貿易剝削其他國家。雖然寡頭集團內部也不夠公平，但總體來說，各發達國家都是這個世界格局中的既得利益者。第四，在寡頭國家中，美國之外的國家又沒有結成同盟，導致美國佔有絕對優勢，美國能夠統率列強，協調內部矛盾。美國歷史社會學家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一譯“華勒斯坦”）就指出，霸權國家（如美國）可以“強行實施社會性的權力分配，以穩定方方面面”，這雖然不能徹底遏制軍事鬥爭，但可以遏制大國之間的軍事鬥爭。<sup>③</sup>第五，寡頭國家有

<sup>①</sup> 瑪雅：“中國不可能複製美國模式”，《紅旗文稿》5（2011）：4—9。

<sup>②</sup> [英]傑弗里·帕克：《地緣政治學：過去、現在和未來》（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劉從德譯，第16、19、37頁。

<sup>③</sup> [美]伊曼努爾·華勒斯坦等：《自由主義的終結》（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2），郝名璋、張凡譯，第29頁。

一個共同的敵人，就是以蘇聯為首的華約，這有助於寡頭國家的團結。所以，這些發達民主國家能夠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和平相處。但是，蘇聯解體，俄羅斯轉變為民主國家後，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並沒有放棄對俄羅斯的包圍和遏制。這說明，民主國家之間，完全可能走向對抗甚至戰爭。

要使“民主和平論”成立，其前提是它必須證明，在世界各國的資源稀缺程度很高的情況下，都能通過國內約束，降低資源消耗，而不會選擇對外擴張，使用武力掠奪資源。但是，根據“民主和平論”自身的假設（即本文的假設1、假設2）以及“民主和平論”沒有考慮但必須考慮的資源稀缺性問題（即假設4），“民主和平論”無法被證明。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還在進行時，英美兩國就為瓜分中東的石油資源發生分歧。1944年2月18日，時任美國總統的羅斯福（F. D. Roosevelt, 1882—1945）對英國駐美大使哈利法克斯伯爵（E. F. L. Wood, 1881—1959）說：“波斯石油是你們的，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石油我們兩家分，至於沙特阿拉伯的石油則是屬於我們的。”2月20日，當英國首相丘吉爾（W. L. S. Churchill, 1874—1965）看到哈利法克斯的報告後，迅即給羅斯福發了電報，說他“懷着日益增長的憂慮”關注石油問題，認為“關於石油的爭論對於我們偉大的共同事業和奉獻來說將是一個不幸的序幕。就這裏的一些消息來源所見，美國企圖奪去我們中東的石油資產，而我們海軍的全部供應依靠中東石油”。<sup>①</sup>美英兩國皆為成熟的民主國家，是戰略同盟國，尚且還為石油產生分歧，何況關係較為疏遠的民主國家之間。美英兩國之所以沒有產生劇烈衝突，是因為兩國實力不對稱，而且各個寡頭國家還有機會對外掠奪，故不必強強相爭。例如，1944年春天，在華盛頓的會議上，美英就石油問題進行了談判，中心目標“不是定額分配稀缺的資源，而是有秩序的開發和有秩序地分配充裕的資源”。<sup>②</sup>但是，如果弱小國家的資源也難以為繼的時候，強國就可能對弱國使用武力掠奪資源，甚至強國之間也會相互開戰，爭奪資源。

民主國家具有侵略性，是就其本性來說的，並不等於說其侵略性會隨時隨地表現出來。沃勒斯坦指出：“資本主義世界經濟是個體系。這一體系呈現等級狀，不平等。”<sup>③</sup>而等級的、不平等的資本主義具有擴張性，中心國家會對邊緣國家進行掠奪，“中心力量的動力導致一種擴張壓力……這個體系向外擴展直至它的損失大於所得”<sup>④</sup>；至於那些佔據強勢的中心國家是採取和平還是暴力手段擴張，則是那些國家進行成本和收益計算後的行為選擇。當資源稀缺程度不高時，民主國家的侵略性並不明顯。隨着資源稀缺程度增強，民主國家的侵略性就會日漸暴露出來。資源稀缺程度與民主國家侵略性的表現程度成正相關關係。以石油為例，在人類尋找到可持續、可充足使用的其他替代資源之前，不得不生活在石油時代，“在今後幾十年裏，這一點使波斯灣地區具有特別的戰略重要意義。這意味着，世界上最多事、最不穩定和最受危害的地區之一，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地區之一”<sup>⑤</sup>。美國共和黨領導人多爾（Bob Dole）曾直言不諱地說：“波斯灣戰爭表明，保護自己在海外的石油利益是美國當前的最重要任務。目前，這一任務的實施區域向北擴大到了包括高加索、西伯利亞和哈薩克在內的地區。”<sup>⑥</sup>多爾的這段話也可以看作是美國擴大對中亞、外高加索國家援助，密切與這些國家關係動機的最佳註解。

在資源稀缺問題上，各種形態的國家（包括所有民主國家）都不會因為制度而放棄其核心利益，爭奪資源的鬥爭將會越來越劇烈。當資源稀缺到嚴重程度時，民主國家之間的戰爭就不可避免，民主國家之間的相互侵略也不可避免。在相互鬥爭的過程中，《伯羅奔尼撒戰爭史》所言的情況將會再現（其實已經出現）。在本質上，現代世界的鬥爭和古代世界是一樣的。差別在於，在有核時代，這種強弱對抗不排除導致世界毀滅的可能（“毀滅性也是國際結構的基本特徵之

<sup>①②</sup> [美]丹尼爾·耶金：《石油、金錢、權力》（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鍾菲譯，第410、411頁。

<sup>③</sup> [美]伊曼努爾·沃勒斯坦等：《自由主義的終結》（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2），郝名璿、張凡譯，第30頁。

<sup>④</sup> [美]伊曼努爾·沃勒斯坦：《現代世界體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尤來寅等譯，第1卷，第427頁。

<sup>⑤</sup> [美]理查德·尼克松：《真正的戰爭》（北京：新華出版社，1980），常錚譯，第88—89頁。

<sup>⑥</sup> 賈鐵軍：“黑金之海，風雲際會”，《光明日報》，1997-12-13。

一”<sup>①</sup>。因此，除了武器，一切都沒有改變。

最後想要強調的是，說民主國家具有侵略性，不等於說其他國家形態不具有侵略性。迄今為止的所有國家形態，都還不能使世界實現永久和平。古代中國的“天下大同”觀念、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以及種種烏托邦構想，都祇是對人類期望的目標狀態的描述，而沒有提出永久制度問題，即什麼制度纔能有效保障永久和平？雖然目前很難給出永久制度的充分條件，但其必要條件應當是：找到一種能夠妥善處理國家內部需求與資源稀缺性的關係，使資源能夠可持續利用的制度，從而保證該制度的自足性與穩定性。而在找到這樣一種永久制度之前，需要打破對民主的迷信。由於民主制度不能妥善處理國內需求與資源稀缺性的關係，不得不尋求對外侵略以獲取資源，從而具有侵略性，因此無法實現世界永久和平，也就無法成為終結歷史的制度形態。

<sup>①</sup> [美]詹姆斯·N. 羅西瑙 主編：《沒有國家的治理——世界政治中的秩序與變革》（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張勝軍、劉小林 等譯，第72頁。



（上接第658頁）即使上面的觀點是正確的，也很難成為藝術價值測試的反例。要認識到一件作品的原創性，僅僅知道它與早期作品的歷史關係、即它擁有一種早期作品所不具有的屬性是不夠的，還必須通過伴隨着理解的體驗或得之於闡釋的理解，認識到這些屬性是什麼，以及它們為該作品增添了哪些價值。如果這種對於原創性和其他藝術史價值的表述大體上還算準確（即使是很簡單化的），那麼它們起碼會涉及兩種相互糾纏的價值：關係性價值與內在價值。所謂的相互糾纏，在這裏的不同之處是，它描繪出了藝術史價值的一個根本特徵——正在談論的價值種類而非價值實例。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某一作品代表着一種風格的頂點，它就以某種方式實現了前期作品沒能實現的該風格的所有潛能。這意味着，該作品包含着某些內在的藝術價值屬性，進而又使人們對它與前期作品的關係作出高度評價。這樣，便將藝術史價值與前面探討過的非藝術價值（如情感價值、商業價值）區分開來。有些非藝術價值有時可能會與藝術價值相互糾纏在一起，但能夠在不依賴那些藝術價值的情況下得以確定和能認識到。

順便指出的是，這種對於藝術史價值的構想化解了我一直以來對戈德曼曾經提出的一種觀點的疑惑。這種觀點是，藝術史屬性是一種審美屬性<sup>①</sup>。我一直認為這是錯誤的，因為藝術史屬性具有關係性的、非體驗性的特徵。但如果這些屬性具有上面提到的雙層本質，那麼它們將會包含審美的一面，因此戈德曼的觀點現在看來還是有一定道理的。

綜上所述，我所謂的“審美體驗”也是一個相對寬泛的概念，但在某種意義上與戈德曼的寬泛概念有所不同。它既可涵蓋戈德曼強調的豐富而複雜的藝術體驗，也可涵蓋較簡單或單純的體驗，這是一種對審美體驗的最低構想。雖然我們兩人一致認為，藝術價值包含着倫理的、認知的層面，但在將藝術價值化約為審美價值方面卻出現了分歧。事實上，非審美的藝術價值是存在的。我們可以借助一種可靠的測試方式，將作品中的藝術價值屬性與非藝術價值屬性區分開來。

[編者註：此文係約稿，由濟南大學文學院教授趙玉翻譯，中文摘要在尊重英文摘要的基礎上出於需要做了一些改動和處理。]

<sup>①</sup> Alan Goldman, *Aesthetic Valu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 17.